

臺北市人行道無償認養行政契約書

(供行人通行之道路空間)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甲方）將位於
_____路段之人行道交由認養人_____（以下簡
稱乙方）無償認養，雙方約定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認養標的範圍：(詳如附圖)

第二條 認養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計__年(未變更鋪面，為3年；有變更鋪面材質時，為15
年以上)。

乙方如有意繼續認養，應於認養期滿前一個月向甲方申
請，經甲方同意後，得續訂認養契約。

第三條 乙方應置專人辦理本契約所定之各項工作，並於本
契約載明管理人員之姓名、住址及連絡電話等資料。管
理人員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甲方。

第四條 乙方應以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履行下列管理
維護事項：

- 一 人行道及其附屬設施之清潔。
- 二 人行道鋪面有鬆動、破損者，乙方應先行設置安全
警示設施，並即通知甲方派員處理；其係乙方行為
所致或經甲方同意由認養人變更鋪面材質者，應由
乙方處理。
- 三 認養範圍內發現有影響市容觀瞻之設施或破壞之
行為者，應即通知新工處協調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四 附屬設施應保持堪用；其有損壞或遺失者，應即
修繕或更新。
- 五 乙方應負責認養範圍內植栽之修剪、施肥、灑水
及清潔工作。

六 認養範圍內發現有違規廣告物、流動攤販或遊民等情事時，應即通知相關權責單位或新工處處理。

第 五 條 乙方應設置認養標誌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以設置一處，且規格以五十公分乘五十公分為限，牌內應標示認養人姓名或名稱、認養位置、範圍及管理人連絡電話。
- 二 設置於人行道適當地點，且不得妨礙行人通行及公共安全，並不得遮蔽或附掛於交通標誌或號誌上。
- 三 認養期間屆滿或認養契約終止之日起十日內拆除並回復原狀；逾期未拆除者，甲方得逕行拆除，並視為廢棄物處理，其處理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 六 條 乙方申請自費變更認養標的範圍內人行道路型，鋪面材質或其附屬設施者（含樹穴、樹圍石），應檢附下列文件，送請甲方審查同意後，始得為之。並作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一 認養範圍及現況圖：

- (一) 人行道及附屬設施位置。
- (二) 人行道範圍四周相關建物空間或設施（如地面層平面圖、騎樓、無遮簷人行道、相鄰法定空地、車行出入口等）。

二 認養範圍規劃設計圖說：

- (一) 人行道路型設計。
- (二) 喬木、灌木或花槽植栽之位置、種類及樹徑。
- (三) 燈具型式、數量、設置位置及供電維護計畫。
- (四) 人行道鋪面材質、拼貼方式及鋪面大樣圖。
- (五) 街道家具設置位置及設計圖。
- (六) 無障礙設施及動線規劃。

三 施工計畫。

四 維護計畫。

五 其他經甲方要求之文件。

人行道鋪面材質變更，應以澀面防滑材料為之，其防滑係數不得低於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要求之高壓混凝土磚防滑係數，並應預留必要之備料，以供日後維修。

經甲方同意自費變更公共設施範圍內人行道路型，鋪面材質及附屬設施者（含樹穴、樹圍石），乙方應依甲方審查意見或核定之計畫施作，並於完工後報請甲方核備。

本契約於契約期滿未續約或終止時，乙方應主動與甲方辦理現場點交會勘，俟無待決事項後始得解除契約責任；有關乙方認養標的及自費設置或變更之設施部分所有權屬甲方所有，應無條件點交甲方，並不得要求任何主張、異議或補償。

第七條 乙方自費變更公共設施範圍內人行道鋪面材質及附屬設施，屬新建大樓施工者，乙方於建築物興建完成領得使用執照後，應負責洽接管之社區管理委員會承接乙方所簽訂之本契約約定之管理維護責任，並與甲方辦理契約變更續約手續，以維後續之認養，未經社區管理委員會同意承接本契約約定之責任者，仍由乙方負責契約責任。

第八條 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將本契約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讓與他人。

第九條 乙方應確實維持原有使用與功能，並不得阻擾供公眾通行，甲方於必要時，並得於認養路段標示供公眾通行之用。

乙方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擅自於公共設施範圍內舉辦未經許可之活動、營利行為、停車、張貼或樹立廣告物、設置攤位、障礙物等使用，並不得將其出租、出借供他人使用；違反者，除依相關規定處理外，甲方並得終止本契約。

乙方於認養期間就人行道或其附屬設施所為之維護、更新或改善有欠缺，致第三人或甲方遭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條 認養期間，甲方或本府辦理必要相關設施之改善，乙方應予配合。

第十一條 認養期間屆滿，乙方無違反本辦法或本契約之情事或違反情事已完成改善，且有意願繼續認養者，應於認養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向甲方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另訂定認養行政契約。

乙方如於認養期間，單方面無意繼續認養或因本契約第十三條致契約終止時，乙方應於契約期滿或終止之日起60日內，依甲方提供之人行道鋪磚規格恢復原狀後，點交由甲方接續維護。

第十二條 乙方違反本契約之責任，致第三人或甲方遭受損害者，應對該第三人或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乙方於認養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乙方不得請求任何補（賠）償或主張任何權利：

- 一 人行道因政府業務或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致無法繼續提供認養者。
- 二 違反臺北市人行道無償認養辦法、本契約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

第十四條 乙方依本契約所負擔之義務不履行時，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第十五條 本契約得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修正或補充之。

第十六條 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四十萬元以下者，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餘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 本契約書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第十八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立契約書人：

甲方：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法定代理人：處長 〇 〇 〇

乙方：

負責人：

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